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工作部（处）文件

热海大研〔2021〕2号



关于遴选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内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及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学校决定开展2021年度研究生导师遴选新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类型

本次导师遴选新增导师类型包括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含校外单位联合培养兼职导师和行业产业导师）。

二、遴选条件

各类型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严格参照《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内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和《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三、遴选程序与时间安排

(一) 个人申请阶段

5月20日前，申请人向有硕士点的学院提出申请，提交相应资格申请表和附件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

(二) 推荐阶段

5月25日前，各有硕士点的学院审核申请人遴选资格，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审，公示初审结果后将推荐人名单（附件4、附件5）、汇总表（附件6）及相关材料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和电子版各1份报送研究生工作部（处）。

(三) 学校审议阶段

6月中旬，学校学位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各硕士点推荐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聘任，聘期3年。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本次遴选硕士研究生导师涵盖海洋科学、水产、旅游管理、社会工作、资源与环境、生物与医药、电子信息、农业（渔业发展）、汉语国际教育、艺术（音乐领域）、艺术（设计领域）、体育、教育、文物与博物馆14个硕士点。各学院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二) 综合考察，科学评价

各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和学院实际，制定不低于学校遴选标准的实施细则，综合考察申请人的政治责任感、育人能力和学术水平，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导师遴选综合评价机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应突出以专业实践能力为导向，重点考察申请人在特定领域的知识、技术的应用能力和指导生产实践的主要情况、效益及取得的实践成果。

（三）坚持标准，严格审查

各学院要结合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坚持标准，严格按照遴选条件开展遴选工作；注重考察申请人的师德师风、教书育人及科学道德等情况，如有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等行为，应取消其申请资格。

- 附件：1.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内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
3.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
4.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指导教师审批表
5.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审批表
6. 汇总表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工作部（处）

2021年5月6日

（联系人：张丹丹 0898-88650792，行政楼 302 办公室，电子邮箱：qzu2012@163.com）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为建设一支高水平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快速健康发展，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育承担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任。研究生导师是高等学校设置的具有招收、培养、指导研究生资格的工作岗位，是研究生教育工作的主要实施者，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居主导地位。

第二条 导师岗位通过遴选确定，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审定一次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实行动态的管理制度。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分为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校内导师指本校在岗教职员工，校外导师指非我校教职员工的学科专业领域相关行业内的工作人员。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四条 导师应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在教育教学、论文指导、实践指导等研究生培养工作中认真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第五条 导师应不断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积极争取国家和地方的各类科研项目，不断获取新的科研成果，为

高层次人才培养提供必要条件。

第六条 导师应不断增强自身科学道德意识和修养，秉持严谨的治学态度，自觉抵制学术腐败行为，坚持优良的学术风气。

第七条 导师应参与制订或修订本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能够开设研究生专业课程或举办专题讲座。

第八条 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检查和督促研究生按时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各项任务，认真审核研究生的课程成绩，协助学院（中心）做好研究生中期和期终的考核工作。

第九条 指导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在校期间的学习、国内外的学术交流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尽量让研究生参与自己的科研项目。

第十条 根据学位论文要求，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并定期检查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审阅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把好论文质量关，协助学院（中心）做好开题和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

第十一条 对于推迟答辩或延期毕业的研究生，由导师向学院（中心）提出建议，学院（中心）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审批。学生延期后导师做好后续的督查跟踪工作，确保学生在规定年限内毕业。

第十二条 导师应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探索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律，定期向学院（中心）、研究生处通报研究生培养情况。

第三章 导师管理

第十三条 导师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按照我校相关管理文

件执行。

第十四条 导师因公、因事出差或出国，应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在出差、出国期间，应妥善安排好离校期间研究生指导的工作。离校一个学期及以上的，应将指导研究生工作的变动情况和有关措施报所在学院（中心）和研究生处。离校一年以上两年以内，需更换所指导研究生的导师。

第十五条 学校将定期对导师的工作进行考核。对在研究生培养上有突出贡献的导师予以表彰、奖励，并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在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予以优先推荐。

第十六条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疏于培养和指导、造成不良影响的导师，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限制招生数量、暂停招生、通报批评、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规范，造成恶劣影响。

（二）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论文答辩等工作中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三）连续两年所指导的研究生有论文查重不通过、论文外审不通过或答辩不通过。

（四）同一年所指导的研究生有两名及两名以上论文查重不通过、外审不通过或者答辩不通过。

（五）连续三年未招收研究生，取消导师资格。

（六）出国、访学、进修时间两年及两年以上。

（七）因健康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

（八）连续 2 次所指导的研究生毕业论文抽查不合格。

第十八条 导师的退聘与延聘

（一）研究生导师调离本校，若调离者要求继续担任我校研究生导师，须向所在学院（中心）提出申请，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转任我校校外研究生导师。

（二）调离工作后不再聘任的导师，其指导的研究生所在（中心）学院另行委派其他研究生导师进行指导，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三）导师的退职年龄与国家及学校规定的相应的退休年龄相同。研究生导师达到退休年龄的，从退休当年起停止带新的研究生。

（四）对于已超过退休年龄的导师，如确属学科建设需要，应由学校及相关学位点所在学院按相关规定办理延聘手续。

（五）退休导师的导师资格延聘由学院（中心）报研究生处审核，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六）对于已办理退休手续不再延聘的导师所指导的尚未毕业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另行委派其他研究生导师进行指导。

第十九条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一般不能更换导师，确因未能预见的原因需要更换导师时，学院（中心）及相关人员应及时提出变动报告，报研究生处审核。

第二十条 恢复导师资格需重新进行申请。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校内和校外导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硕士研究生校内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

为适应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需求，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明确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原则、条件和程序，依据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以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基本原则

（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是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岗位，依照动态选聘、按需上岗的原则设置。

（二）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工作应有利于我校学位授权点的建设和发展，有利于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

（三）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应遵循公正合理、保证质量、严格要求、能进能出的原则。

（四）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一般在次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发布以前进行。

（五）硕士生导师聘期一般为三年。到期由本人提出申请，报研究生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定，审定合格可续聘。

第二条 遴选条件

（一）热爱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熟悉国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和法规，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掌握本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教学

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解决所属专业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有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和论文写作的能力。

（三）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讲师职称且已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四）近三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在相关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或者南大核心）上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或在 SCI/EI/SSCI 上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或主编学术著作 1 部，或获省级教学科研一等奖项（排名前三），或获省级教学科研二等奖项（排名前二），或获省级三等奖项（排名第一）。

2.在相关学科、领域，至少主持过一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所主持的相关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作为负责人完成的相关成果被县级以上相关部门采用。

（五）能够讲授本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或选修课程。

第三条 遴选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表》，附上审批表中所列成果原件及复印件，报送各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各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审汇总后报到学校研究生处。

（二）学校研究生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提交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全面考核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到会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有效；申请者获得赞成票达到与会委员半数以上者，方为通过。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表决结果予以公示，无异议

后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导师遴选结果。

第四条 导师与研究生的双向选择

（一）为了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校实行导师与研究生的双向选择制度。

（二）如有正当理由，研究生和硕士生导师均可以申请更换指导教师。更换程序如下：

1.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同意签字，并征得拟转入导师同意签字后，由所在学院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

2.导师无法继续指导所带研究生或转由其他导师指导的，由导师提出申请，所在学院批准并重新安排合适的导师，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

为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社会优质教育资源，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学位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水平，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办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本原则

（一）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工作，要有利于相应专业学位的学科发展，有利于拓展办学空间和吸纳校外优秀教育资源；尤其要有利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和实践水平的提升。

（二）有利于丰富和优化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结构，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有利于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应用实践能力的培养。

（三）有利于加强校内外交流，促进与校外单位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智力资源、社会服务等方面更好的交流与合作。

（四）有利于满足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有利于形成人才培养特色和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和层次。

（五）坚持宗教与教育分离的原则，不得诱导学生信仰宗教，不得强迫学生参与任何宗教活动。

第二条 遴选条件

（一）了解和掌握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做到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

敬业精神，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

（二）工作在行业一线，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政府相关部门、知名企业、行业协会、研究院所等担任领导职务，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有较强的口头表达能力与一定的写作能力，具有承担厅、局级以上研究课题的能力和水平。

（四）在相关领域内可以指导学生，具有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与调研的能力，能对学生的毕业论文给予建设性意见。

（五）所指导研究生在本人单位实践或实习期间能提供相关的住宿条件。

（六）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第三条 遴选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表》，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各中心(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审汇总。

（二）研究生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提交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到会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有效，申请者获得赞成票达到与会委员半数以上者方为通过。审核通过者由校长颁发聘任证书。

第四条 其它

（一）校外导师遴选时间一般每年集中审核聘任一次。

（二）校外导师聘期一般为三年。到期由本人提出申请，重新审定，审定合格可续聘。

（三）凡不履行校外导师职责，不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取消其校外导师资格。

（四）恢复校外导师资格须重新申请。

第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4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校内指导教师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最后学历		学 位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e-mail:			
申报领域			研究方向			
近三年来本人主要成果目录（包括论文、专著、译著、教材等）						
序号	成果名称 (按论文、专著、 教材顺序排列)	时 间	刊物名称 (发表刊物、期次或 出版单位等)	主办 单位	刊物 级别	本人署 名次序
近三年来本人承担的主要研究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及编号	批准 文号	项目来源	起止时间	经费(万元)	本人承 担任务
近三年来本人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的成果						
序号	成 果 名 称	获奖名称、等级或鉴定单位、专利、时间				本人署 名次序

近三年来本人所讲授的与申报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主干课程					
序号	授课对象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授课起讫时间
近三年在本专业领域的实践经历					
二级学院 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校学位评 定委员会	主席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1. 栏目空间不够之处，可自行增加；
 2. 须提供学位、学历、职称、职务、科研业绩等佐证材料。

申请者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校外指导教师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最后学历		学 位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e-mail:			
申报领域			研究方向			
个人 学 习 工 作 简 历						
主 要 业 绩	<p>(近三年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获得专利、承担或参加的主要项目、获奖情况、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过的项目规划设计、调研报告、工作文件或工作报告等)</p>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主 席：

年 月 日

- 注：1. 栏目空间不够之处，可自行增加；
2. 须提供学位、学历、职称、职务、科研业绩等佐证材料。

申请者签名：

年 月 日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工作部

2021年5月6日印发
